

证券代码：836291

证券简称：红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帆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901,9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09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68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 Umberto Laviosa 因个人议程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、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01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 2023 年度工作实际，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3 年度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，做出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01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 2023 年度工作实际，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做出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01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 2023 年经营业绩，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及 2023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01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，同时根据公司 2024 年业绩目标预测情况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01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01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00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01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张华先生为新任董事人选。附候选人简介：

张华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9 年生，身份证号：33010619791010****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；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；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1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01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七)	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	1,258,328	100.00%	0	0%	0	0%
(八)	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	1,258,328	100.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青、万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张华	董事	任职	2024年5月16日	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